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

实验室自主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对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的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更好支撑服务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自主立项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指引》（晋科规（2024）7号），《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等规定，现就组织申报2025年度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自主立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项目面向解决生物医药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围绕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复合凝胶产品的开发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研究方向，重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提升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自主创新能力，为推动山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项目经费由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按协议约定拨付，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实施期为2-3年。

二、研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内容** | **项目经费 （万元）** | **职称或学历** | **备注** |
| 1 |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复合凝胶产品的开发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 ≧50 | 中级或硕士以上 |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且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特殊优秀人员，需由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二）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项目采取网上填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项目申请人请提前与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联系确认后正式申报。网上填报请登录《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kjjh.kj15331.com/stpmmp/。项目申请人网上填报成功后，请将系统生成的申报材料正式版PDF文件（带水印），用A4纸双面打印、依顺序把正文和附件简装成1册（一式三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交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申报须知

1.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2.项目申报材料经组织单位（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

3.研究内容方面疑问请咨询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网络技术方面疑问请咨询网络申报技术支持单位（联系方式见下文）。

4.因软件存在版本兼容性问题，建议对特殊的公式、符号等内容采取插入图片方式录入。

5.因涉及科研诚信、限项审查、立项查验等工作，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参与人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并务必准确填写证件号码。对误填、错填证件编号的情况，申报将不予受理。曾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项目申请人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申请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6.纸质申报材料务必是通过系统生成、含水印的正式版PDF文件打印，使用预览版或其他文件打印的不予受理（项目申请书封面水印应只有“山西科技SXKJ”，而不应是“此版本仅供预览”“山西科技”水印的预览版）。

7.项目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三）材料要求

1.项目申请书中，项目申请人、申请单位、参与人、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等要填写完整，并在书面材料相应位置由本人签字、单位盖章，公章名称应与项目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申报项目前必须与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须通过系统上传的附件包括：①自筹经费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②合作协议（如有，请提供）；③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的相关项目材料。

3.项目申请人在项目执行期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还应当由项目申请单位出具允许其申请且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四）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期：

2025年11月18日9∶30至12月1日17∶30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1日（17∶30）

须知：

1.系统将在截止时间关闭，系统关闭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补充申报材料。请合理安排申报时间，尽量避免在截止日前高峰时段提交信息。

2.网上填报未在受理期内完成提交或截止时间内（邮寄的以邮戳日期为准）未送达纸质材料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四、支持额度

项目经费由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经费来源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单项资助强度大于50万元。

五、管理考核

本批自主立项项目视同“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考核按照《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自主立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六、知识产权

（一）本次项目申报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由于项目开展而产生的新增知识产权由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所带来的新增效益归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基于本项目完成的研究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包含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Shanxi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Proteins），并标注项目号。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联系电话：19834424094

报送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

网络技术支持：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8065503、7199808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